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政办函〔2022〕5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季度监测点评办法》《榆林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季度监测点评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季度监测点评办法》《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季度监测点评办法》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不公开发布）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季度监测点评办法

为深入贯彻实施《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强化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测点评，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关键领域，着力推动改革举措的落地落实，加快打造“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切实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保障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监测对象

（一）市级有关部门，即监测指标的市级牵头部门，具体按照部门职责、监测指标动态确定。

（二）各县市区，各产业园区。

二、监测事项及分值构成

营商环境监测点评结果实行百分制，由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附件 1）、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营商环境正负面信息监测（附件 2）等 3 项构成，并根据县市区、产业园区、市级部门工作特点分别设置不同分值。

（一）县市区。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占 75 分，其中改革举措监测 40 分，动态数据监测 35 分；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占 25 分，其中企业满意度调查 15 分，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满意度调查 10

分。

（二）产业园区。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占 20 分，其中改革举措监测 20 分（不设置动态数据）；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占 80 分，其中企业满意度调查 65 分，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满意度调查 15 分。

（三）市级部门。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占 75 分，其中改革举措监测 40 分，动态数据监测 35 分；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占 25 分，其中企业满意度调查 15 分，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满意度调查 10 分。

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根据改革前沿动态和工作目标要求，实行动态调整。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内容根据季度工作重点确定，监测工作启动后通过榆林营商环境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适时发布。营商环境正负面信息监测为加减分项，每季度累计加分不超 5 分，累计减分不设置上限。

三、监测方式

依托平台大数据监测功能，综合分析部门上报资料和互联网大数据，并对相关资料真实性核验后，进行分值测算。

（一）县市区、产业园区。按照横向比较的方式进行监测。采用监测周期内各县市区、园区的最好、最差值与自身当前数据值比较，通过“前沿距离法”测算赋分。

（二）市级部门。按照自身纵向比较的方式进行监测，以其牵头指标的最近三个年度历史数据为基础，通过“前沿距离法”

(附件3)测算赋分。

四、监测周期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空港生态区、榆林科创新城、榆佳工业区和北部县市区产业园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按季度开展监测；南部县区其他产业园区按年度开展监测。

五、监测分工

(一)市发改委统筹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季度监测点评工作，牵头负责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和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2项监测内容的动态调整或实时更新，负责各产业园区改革举措完成情况的综合监测，负责对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进行加减分；

(二)市纪委监委负责提供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相关情况；

(三)市委网信办负责提供发生负面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四)市级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市发改委完成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内容的实时更新，负责提供对应指标的“动态监测数据”和最近三个年度各季度(月度)市级层面数据，负责市级其他配合部门工作成效评价；

(五)各监测对象要于每年或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相关数据平台填报或更新工作。

六、结果运用

(一)监测情况纳入全市季度重点工作点评会内容；

(二)对各县市区、产业园区监测结果分别排名，排名末位的，以及工作推进不力的市级部门，在全市季度重点工作点评会上作表态发言；

(三)市级牵头部门对配合部门工作成效的评价结果纳入相应部门年度营商环境专项考核；

(四)监测结果呈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并抄送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主要负责同志；

(五)季度监测结果在年度营商环境专项考核中占比60%(每季度结果占比15%)。

附件：1.榆林市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数据表

2.榆林市营商环境监测正负面信息清单

3.榆林市营商环境动态监测分值测算基本方法

榆林市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数据表

(2022 年第一版)

序号	指标	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备注
		改革举措监测事项	动态数据监测事项			
1	开办企业	1. 是否实行“一张表单”工作机制; 2. 是否实现(应用)全流程“一网通办”; 3. 是否推行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 4. 是否推行“证照联办”	1. 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 2. 企业同比增长率; 3. 新增企业领取电子 Ukey 占比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	季	
2	获得电力	1. 是否实行前置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办理; 2. 是否实现线下“一窗受理”; 3. 是否推行全流程代办服务; 4. 小微企业低压接电容量是否提升至 160kVa	1. 可靠性; 2. 用户平均停电时间; 3. 用户平均停电次数	国网榆林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	季	
3	登记财产	1. 是否实现“一窗受理”; 2. 是否实现不动产与水电气等过户同步办理; 3. 是否实现“跨区办理”; 4. 是否可在金融服务网点办理抵押登记; 5. 是否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	1. 不动产登记“一周办结率”; 2. 不动产登记平均用时	市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	季	
4	办理建筑许可	1. 是否实现线下“一窗受理”; 2. 是否全流程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办理; 3. 是否形成全流程办事指南; 4. 是否推行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简易审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用时; 2. 工程建设许可审批用时; 3. 施工许可审批用时	市住建局、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	季	

序号	指标	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备注
		改革举措监测事项	动态数据监测事项			
5	获得信贷	1. 是否召开政银企对接会; 2. 是否建立贷款增速与财政存款挂钩机制; 3. 是否开展对企业获得信贷产品、服务的宣传	1. 小微企业各项贷款增速; 2.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速; 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4. 企业申贷成功率	市金融局, 各县市区	季	
6	纳税	1. 是否推行社保缴费“网上办”; 2. 是否实现涉税事项“一厅通办”; 3. 是否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票	1. 好差评整改率; 2. 好差评邀评率; 3. 网格化服务效能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	季	
7	获得用水用气	1. 是否实现网上报装; 2. 是否实现网上缴费; 3. 报装流程是否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4. 是否制定并公布报装流程图	1. 用水报装平均时间; 2. 可网上缴费用水用户比例; 3. 用气报装平均时间; 4. 可网上缴费用气用户比例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	季	
8	政务服务	1. 是否推行“综合窗口”改革; 2. 是否围绕“一件事”开展流程再造; 3. 是否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等举措	1. “12345”热线处办质效; 2. 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率; 3. 综合窗口覆盖率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	季	
9	市场监管	1. 是否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是否动态更新监管事项清单	1. 市场监管、文旅、交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涉企行政检查数量; 2. 市场监管、文旅、交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涉企行政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平台”公开的数量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季	

序号	指标	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备注
		改革举措监测事项	动态数据监测事项			
10	招标投标	1. 是否推行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2. 是否优化并公开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流程; 3. 是否实现应进必进	1. 招标投标数据表覆盖率; 2. 招标投标数据准确率; 3. 市外企业中标率 (工程施工类项目)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	季	
11	政府采购	1. 是否推行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 2. 是否做到政府采购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1. 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 2. 公开招标采购规模占政府采购规模的比例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	季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1. 社保卡制卡率; 2. 社保卡发卡率; 3. 社保卡业务加载率;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观察指标)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季	
13	执行合同		1. 执行标的到位率; 2. 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3.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4. 简易程序适用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	季	
14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		1.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 PM2.5 浓度;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5. 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	季	

附件 2

榆林市营商环境监测正负面信息清单

一、加分事项

(一) 营商环境改革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 每一项加 2 分; 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 每一项加 1.5 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的, 每一项加 1 分。

(二) 营商环境改革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 每一项加 1.5 分; 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 每一项加 1 分。

(三) 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被省级部门发文表彰或复制推广的, 每一项加 1 分; 被市级部门发文表彰或复制推广的, 每一项加 0.5 分。

(四) 优化营商环境典型做法被中央主流媒体(中国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社等)报道一次加 0.3 分, 被省级主流媒体(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日报、当代陕西等)报道一次加 0.2 分。最高加到 1.5 分。

同一典型做法按最高加分值认定, 不重复加分。

二、减分事项

(一) 营商环境方面问题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的, 每一项减 2.5 分; 被国家部委通报的, 每一项减 2 分; 被省委、省政府

通报的，每一项减 2 分；被市委、市政府通报的，每一项减 1.5 分；被市级牵头部门通报的，每一项减 0.5 分。

（二）被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每一项减 2 分。

（三）发生负面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一项减 2 分。

（四）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办结的，每一项减 0.5 分。

（五）在项目审批、市场准入等领域，营商环境投诉事项有相同情况再次发生并被核实的，每一项减 1.5 分。

（六）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意见建议办理不满意的，每一项减 0.5 分。

附件 3

榆林市营商环境动态监测分值测算基本方法

榆林市营商环境动态监测通过平台在线进行,通过部门上报、实地走访、现场核验等方式,从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营商环境正负面信息等 3 个方面进行分值测算。

一、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

每项指标的“改革举措监测”和“动态数据监测”均按照百分制进行原始分值测算,再按照相应的分值占比计算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分值。各项指标分值在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结果中所占权重相同。市级部门同时负责多项指标的,其监测结果为各项指标总分的均值。

(一) 改革举措监测

每项指标改革举措完成情况,由相关单位通过平台“改革举措监测”模块提交佐证资料,结合实地走访、现场核验等方式,根据改革举措的实际落地情况进行测算赋分。

$$\text{计算公式为: } E = \frac{A_{\text{当前值}}}{A_{\text{任务值}}} \times 100$$

式中, E 代表某指标改革举措监测的得分, $A_{\text{当前值}}$ 代表该指标在对应地区的改革举措实际落实数量, $A_{\text{任务值}}$ 代表该指标当前改革任务的具体数量。对提供虚假佐证资料的,对应指标“改革举措

监测”按照 0 分计算。

（二）动态数据监测

通过“前沿距离法”对各项动态数据进行分值测算，为确保公平公正，各项指标动态数据监测初始分均设定为 80 分。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实行横向比较，通过监测周期内各县市区、产业园区的最好、最差值与自身实时数据值进行测算赋分。市级部门实行自身纵向比较，通过最近三个年度历史数据（2022 年度监测采用 2019-2021 年度数据为基础数据）中的最优、最差值与实时数据值进行测算赋分。

$$\text{计算公式为：} E = \frac{A_{\text{最差值}} - A_{\text{当前值}}}{A_{\text{最差值}} - A_{\text{最好值}}} \times 100$$

式中，E 代表某指标动态数据监测的得分， $A_{\text{当前值}}$ 代表该指标在对应地区的实际数值， $A_{\text{最差值}}$ 和 $A_{\text{最好值}}$ 分别代表该指标数值的最差值和最好值。

二、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

（一）各县市区通过政务大厅开展季度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各产业园区季度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结果，计入对应县市区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结果。

（二）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佳县政务大厅满意度调查结果和产业园区满意度调查结果各占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调查结果的 50%。

（三）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满意度调查通过“榆林营商环境

平台”单独开展。市级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结果，取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四）满意度调查，每个具体问题分别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非常不满意”四个选项，分别按照 100 分、80 分、60 分、-100 分进行赋分。

三、营商环境正负面信息

根据正负面信息清单，在各单位“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两方面按照相应分值权重所测算得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加减分。其中每季度累计加分上限为 5 分，减分不设置上限。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重点工作季度监测点评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榆政办函〔2020〕143号）、《榆林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办函〔2021〕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快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推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形成，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监测对象

（一）市级有关部门，即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重点工作的市级部门，具体按照部门职责、监测事项、重点任务等动态确定（详见附件1、附件4）。

（二）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监测事项及分值构成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监测点评结果实行百分制。监测点评事项由“双公示”工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负面信息监测三部分构成，并根据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工作特点分别设置不同监测内容和分值。

(一) 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双公示”工作监测 100 分。其中体制机制建设占 15 分、数据报送占 55 分、权益保护占 20 分、培训辅导占 10 分（详见附件 2）。

(二) 市级部门。“双公示”工作监测 100 分。其中体制机制建设占 15 分、数据报送占 65 分、权益保护占 20 分（详见附件 3）。

(三) 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市级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按照季度具体推进内容分别监测点评 100 分（详见附件 5）。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目标要求，监测事项及具体监测内容实行动态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负面信息监测为加减分项，每季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减分不设置上限（详见附件 6）。

三、监测方式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实行季度监测评价制。依托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功能，综合分析各相关单位上报资料，并组建相应的核查小组对相关资料实地核验后，综合评价赋分。根据监测事项工作特点，采取相应的监测评价方式。

(一) “双公示”工作。由市发改委、平台运维单位、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组成“双公示”监测评价小组，每季度开展定向核查或全面核查，相应采取“随机抽查+台账调度+平台比对”和“单位自查+实地核查+平台比对”的方式，进行综合评

价赋分。

（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由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监测评价小组，采取自查自评、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四、监测分工

（一）市发改委统筹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季度监测评价工作，负责季度监测事项、监测范围的动态调整工作。

（二）市纪委监委负责提供有损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的相关情况。

（三）市委网信办负责提供发生负面舆情、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四）各监测对象要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相关数据报送或更新工作。

（五）市级部门负责指导县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五、结果运用

（一）季度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全市季度重点工作点评会内容。

（二）季度监测评价结果排名末位的县市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在全市季度工作点评会上作表态发言。

（三）季度监测评价结果呈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领导，并抄送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四) 季度监测评价结果在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专项考核中占比为该项工作指标的 80%(每季度结果占 20%)。

附件：1. 榆林市“双公示”工作季度监测单位

2. 榆林市“双公示”工作季度监测点评指标（县市区、产业园区）

3. 榆林市“双公示”工作季度监测点评指标（市级部门）

4.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行业领域目录

5.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季度监测点评指标

6.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负面信息清单

附件 1

榆林市“双公示”工作季度监测单位

(2022 年版)

一、县市区 (12 个)

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二、产业园区 (2 个)

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

三、市级部门 (30 个)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金融局、市执法局、市能源局、市审批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榆林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

附件 2

榆林市“双公示”工作季度监测点评指标（县市区、产业园区）

（2022 年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体制机制(15 分)	工作制度(5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2 分)，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双公示”工作(3 分)
2		目录台账(5 分)	编制、更新“双公示”目录(2 分)；建立并及时更新“双公示”工作台账(3 分)
3		督查督办(5 分)	组织本辖区督查室、审计等部门开展“双公示”工作督查督办，得 5 分；未开展不得分
4	数据报送(55 分)	合规率(25 分)	合规率为 100%，得 25 分；每降低 1%减 0.625 分；低于 60%，不得分
5		迟报率(30 分)	迟报率为 0%，得 30 分；每升高 1%减 0.75 分；高于 40%，不得分
6		瞒报率	存在瞒报情况的，倒扣 10 分(-10 分)
7	权益保护(20 分)	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20 分)	指定专人负责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工作(10 分)，及时受理、转交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案件(10 分)。存在异议申诉、信用修复超期(3 天)未处理情况的，倒扣 10 分(-10 分)
8	培训辅导(10 分)		组织开展“双公示”培训会，得 10 分；未开展不得分

榆林市“双公示”工作季度监测点评指标（市级部门）

（2022 年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体制机制（15 分）	工作制度（6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2 分），设立专人专岗负责“双公示”工作（4 分）
2		目录台账（9 分）	编制，更新“双公示”目录（3 分）；建立并及时更新“双公示”工作台账（6 分）
3	数据报送（65 分）	合规率（30 分）	合规率为 100%，得 30 分；每降低 1%减 0.75 分；低于 60%，不得分
4		迟报率（35 分）	迟报率为 0%，得 35 分；每升高 1%减 0.875 分；高于 40%，不得分
5		瞒报率	存在瞒报情况的，倒扣 10 分（-10 分）
6	权益保护（20 分）	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20 分）	指定专人负责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工作（10 分），及时受理、转交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案件（10 分）。存在异议申诉、信用修复超期（3 天）未处理情况的，倒扣 10 分（-10 分）

附件 4

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行业领域目录 (2022 年版)

开展部门	开展领域
市发改委	粮食、节能、招标代理
市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
市公安局	旅馆、酒店、安保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劳动用工
市资源规划局	勘探、测绘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
市住建局	房地产、建筑、物业、设计、中介机构
市交通局	危化运输、货运、出租
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行业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生产、农产品经营、种子、农资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加油站、商场、农贸批零
市文旅局	网吧、旅行社、文化经营场所
市卫健委	诊所、医院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餐饮
市金融局	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
市执法局	渣土车治理
市能源局	煤矿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行业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季度监测点评指标

(2022 年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第一季度 (100分)	基础工作 (40分)	制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或工作计划, 制定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政策制度(15分)(按照部门制定政策制度明确开展的行业领域数量计分, 全部满足《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行业领域目录》开展领域数量, 得15分, 少开展一个扣3分; 全部未开展不得分, 并直接通报)
2			制定或转发实施上级行业信用分级分类指标和信用评价模型(15分)(按照部门制定的信用评价、模型涉及的领域数量计分, 全部满足《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行业领域目录》开展领域数量, 得15分, 少开展一个扣3分; 全部未开展不得分, 并直接通报)
3			推进信用承诺制改革, 发布本行业承诺事项目录清单, 制定规范承诺书模板(10分)(部门制定、发布本行业告知、审批替代、容缺等类型承诺事项目录, 得4分; 制定对应的承诺书模板, 得3分。公开发布在“信用榆林”网站, 并在平台上传并建立事项+模板, 得3分)
4		数据归集 (40分)	对本行业监管对象企业(含工商企业、农业经营主体)的企业、法人、高管、重点岗位从业人员, 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和管理规范, 完善信用信息记录(10分)(建立信用信息目录, 得6分; 建立管理规范, 得4分)
5			建立本行业监管企业及从业人员(含工商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全量信用档案(30分)(建档归集上传的企业数量占监管对象企业的比例达到90%的, 得15分, 每少10%, 扣3分, 未开展不得分。法人、高管、从业人员的建档归集上传数量, 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得15分; 平均水平以下, 每降低10%的, 扣3分, 未归集不得分)
6		宣传活动 (20分)	积极参加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本行业的接力宣传活动(20分)(组织开展户外接力宣传活动, 有新闻图片和网站链接, 得2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7	第二季度 (100分)	信用监管 (50分)	1. 积极推进、实施信用承诺制，全量归集并在“信用榆林”网站上传信用承诺书（15分）（承诺书上传数量与本部门信用承诺事项发生数量的比例达到100%，得15分；每降低10%，扣1分，未上传不得分） 2. 部门在相关业务系统中嵌入、使用信用承诺系统（5分）（6月底前完成系统嵌入并成功使用的，得5分；无相关业务系统的，得3分）
			完善出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或行动方案（5分）
8			按照本部门分级分类指标和评价模型或国家、省级公共类信用评价指标，各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并归集报送形成评价结果（25分）（按照部门开展信用评价涉及的领域数量和评价覆盖监管对象企业数量计分。全部满足《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行业领域目录》开展领域数量，且覆盖监管全部对象企业得25分。少开展一个领域扣3分；全部未开展不得分，并直接通报。覆盖对象企业数量占监管对象企业数量的比例未达到100%，每降低10%，扣1分。未形成和报送评价结果不得分）
9		实施奖惩 (30分)	开展失信惩戒。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按照本行业相关政策规范，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15分）（开展本行业对应的惩戒、限制措施的，有3个以上真实案例的，得15分；有1个案例的，得10分；未开展不得分）
			开展守信激励。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并有具体案例（15分）（在本行业对应的领域中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办理流程的，有具体工作制度，开展守信激励并产生3个以上真实案例的，得15分；有1个案例的，得10分；无案例不得分）
10		培训教育 (10分)	对市场主体开展准入前诚信教育（5分）（开展1次以上集中诚信教育的，有新闻图片和网站链接，得5分。有案例和图片，无网站链接，得3分）
11			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信用监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5分）（开展1次以上信用监管集中业务培训的，有新闻图片和网站链接，得5分。有案例和图片，无网站链接，得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2		宣传活动 (10分)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召开行业信用建设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信用监管工作开展成效案例(6分);组织开展“百企亮信用”宣传活动(4分)(参加新闻发布会但未发布信用监管工作成效案例的,扣2分。其他部门不参加新闻发布会,不扣分。组织开展“百企亮信用”活动,有新闻报道链接,得4分) 第一批发布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能源局
13	第三季度 (100分)	差异化监管 (60分)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活动中使用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并形成成效案例(20分)(按信用规则应用率打分,即在检查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完成的抽查对象数量占全部抽查对象数量的比例,达到90%的,得20分,每降低10%扣3分,无成效案例不得分)
14			在“互联网+监管”中使用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并形成成效案例(25分)(按信用规则应用率打分,即在监管活动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完成的差异化监管数量占全部监管数量的比例,达到90%的,得25分,每降低10%扣5分,无成效案例不得分)
15			在其他监督检查中应用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并总结成效(5分)(有成效案例得5分)
15			实施动态信用评价,及时更新评价结果(10分)(行业部门对本行业的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评价,得7分,及时更新报送评价结果清单的,得3分)
16		实施奖惩 (20分)	常态化开展守信激励(10分)。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并有具体案例(10分)(在本行业对应的事项中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办理流程的,有具体工作制度,本季度持续开展守信激励并产生3个以上真实案例的,得10分;有1个案例的,得5分;无案例不得分) 常态化实施失信惩戒(10分)。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按照本行业相关政策规范,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升学复学、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先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惩戒措施,并具有具体案例(10分)(持续开展本行业对应的惩戒、限制措施的,本季度有3个以上真实案例的,得10分;有1个案例的,得5分;未开展不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7		宣传活动 (20分)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召开行业信用建设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信用监管工作开展成效案例(10分);组织开展“诚信进企业”“诚信大讲堂”活动(10分)(参加新闻发布会但未发布信用监管工作成效案例的,扣5分。其他部门不参加新闻发布会,不扣分。组织开展“诚信进企业”等活动,有新闻报道链接,得10分) 第二批发布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18	第四季度 (100分)	实施奖惩 (40分)	持续开展失信惩戒、守信激励工作情况(30分)(依法持续开展失信惩戒,并产生案例得15分;依法持续开展守信激励并产生案例得15分)
19			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10分)(有警示约谈会议、有督促整改或惩戒性等措施的,得6分;形成整改成效清单,得4分)
20		服务市场 (30分)	信用惠民便企服务情况(15分)(开展“信用+”等信用应用场景服务,有3个以上“信用+”惠民便企应用的,得15分,有2个得10分,有1个得5分)
21			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助力本行业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向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协助、失信预警、企业诚信教育及信用报告等服务(15分)(组织开展行业信用服务的,有成效案例,得10分;引入第三方机构,实行“信用顾问”制的,得5分)
22		创新应用 (10分)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典型案例,并积极上报(10分)
23		宣传活动 (20分)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召开行业信用建设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信用工作成效亮点(10分);组织开展“诚信进企业”“诚信大讲堂”等诚信宣传活动(10分)(参加新闻发布会但未发布信用工作成效亮点的,扣5分。其他部门不参加新闻发布会,不扣分。组织开展“诚信进企业”等群众性诚信宣传活动,有新闻报道链接,得10分) 第三批发布单位: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6

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负面信息清单

一、加分事项

(一)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件次加 5 分；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每件次加 3 分；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件次加 2 分。

(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成效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次加 3 分；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件次加 2 分。

(三) 获得上述表彰的，在季度点评会上予以通报表扬。

二、减分事项

(一) 信用工作方面的问题被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每件次减 5 分；被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每件次减 4 分；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件次减 4 分；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件次减 3 分；被市级牵头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件次减 2 分。

(二) 被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有损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的，每一项减 4 分。

(三) 发生负面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一项减 3 分。

(四) 所报送数据和相关改革成效弄虚作假通过实地走访或者系统数据监测发现的，每项减 1 分。

(五) 发生上述情况的在季度点评会予以通报批评，不得列为年度工作先进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榆林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省驻榆各单位。

